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英


日期：2020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日期：2020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日期：2020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日期：2020年7月22日